

证券代码：430174

证券简称：沃捷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14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6月14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5月8日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沃捷文化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管理公司”）签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媒体经营合同》”），《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签订后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23日向白云机场管理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175,783,333.33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广告媒体回款出现问题，公司发生较大的资金缺口，只能努力的分期分批向白云机场管理公司支付第一经营年度上半年广告经营权转让费。

2023年9月22日，白云机场管理公司向公司发了解除合同的通知函，通知《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于2023年9月22日解除。公司在收到通知函后，积极配合处理各项事宜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以尽量减少各方的经济损失。就合同解除后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的问题，公司与白云机场管理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但白云机场管理公司至今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7,477,213.12元；

2、请求裁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45万元；

3、本案仲裁费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1-2项请求合计：57,927,213.12元。

事实和理由：

2023年3月，白云机场管理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广告媒体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案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北京沃捷文化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

2023年4月14日，白云机场管理公司向北京沃捷文化公司发出《中选通知书》，通知北京沃捷文化公司已中标本案项目。

2023年5月8日，白云机场管理公司作为甲方，北京沃捷文化公司作为乙

方，双方共同签订了《广告媒体经营合同》，原告正式取得本案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第 3.5.1 条约定，乙方的经营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2) 第 4.1 条约定，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不含税）为 3.98 亿元【说明：含增值税的价格为：3.98 亿元*1.06=4.2188 亿元】；

(3) 第 4.4.1 条约定，支付方式为每半个经营年度预付当年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的 1/2，第一经营年度上半年广告经营权转让费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支付；

(4) 第 5.1 条约定，乙方应当按照第一经营年度月均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含税基准价的 5 倍支付履约保证金，计 175,783,333.33 元，在合同签订后即支付；

(5) 第 12.3.3 条约定，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3 个月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按所在经营年度月平均广告经营权转让费预收款计算）；《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还约定了广告媒体经营和管理方式、考核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具体内容。

《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签订后，北京沃捷文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3 日向白云机场管理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175,783,333.33 元。北京沃捷文化公司取得了本案项目特许经营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案项目涉及的广告媒体回款出现问题，北京沃捷文化公司发生较大的资金缺口，只能努力的分期分批向白云机场管理公司支付第一经营年度上半年广告经营权转让费。至 2023 年 9 月初，北京沃捷文化公司共支付了 1.4047 亿元的经营权转让费。

2023 年 9 月 22 日，白云机场管理公司向北京沃捷文化公司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函，通知《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解除。

北京沃捷文化公司收到通知函后，积极配合机场方面处理如广告下刊等各项事宜，同时就存量广告客户的处理方式提出建议方案，以减少各方的经济损失。就合同解除之后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的问题北京沃捷文化公司也与白云机场管理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是，白云机场管理公司至今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

北京沃捷文化公司认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解除。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合同解除后，对于巨额履约保证金，白云机场管

理公司在按照《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约定扣收相当于3个月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的违约金1.0547亿元（ $175,783,333.33/5*3$ ）、欠付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12,836,120.21元（截止合同解除时的实际欠费）后，应将剩余款项57,477,213.12元退还给北京沃捷文化公司。另外，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规定，对于北京沃捷文化公司就本案支出的合理律师服务费，应由白云机场管理公司负担。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